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GREAT WALL GLORY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一月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家伟业”、“公司”)证券简称: 赢家伟业, 证券代码: 839820, 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或“主办券商”)担任赢家伟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赢家伟业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 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并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6 年 1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长城国瑞对赢家伟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据此, 截止本意见书签署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 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经核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不含大宗交易)为 1.13 元, 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 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 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 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 不得实施竞价或集合竞价方式回购”的规定。

(三)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8,408,469.46 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70,849,844.03 元；负债总额为 39,315,875.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092,594.38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35%（合并）。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4,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2.3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10%。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5,642,962.36 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77,990,882.72 元；负债总额为 49,108,889.7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34,072.63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9.65%（合并）。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4,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2.4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43%。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赢家伟业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 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股票价格，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13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2.26 元/股），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集合竞价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2、回购规模和资金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2,000,000 元，不超过 4,000,000 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333,334 股。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回购规模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①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赢家伟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厚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考

虑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经查询 wind 金融终端，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合计成交量（不含大宗交易）为 126,374 股，成交金额（不含大宗交易）为 142,582 元，交易均价（不含大宗交易）为 1.13 元/股。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99,499.41 元、10,180,628.0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65,642,962.36 元、168,408,469.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16,534,072.63 元、129,092,594.38 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1.2 元/股，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主要系考虑到公司回购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体现公司合理价值，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有利于公司股价回归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一）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较活跃，本次回购价格重点参考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额为 14.26 万元，成交量为 12.64 万股，平均交易价格为 1.13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120 个交易日成交额为 26.97 万元，成交量为 23.62 万股，平均交易价格为 1.14 元/股。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4 年年报（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2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2 元。本次回购价格略低于 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半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创业企业提供孵化服务，受国民经济环境影响，近年创业企业数量锐减，孵化行业景气度降低，公司业绩有所下滑。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公司近期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2,000,000 元，不超过 4,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0,849,844.03 元，资产负债率为 23.35%。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 4,000,000 元，占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的 2.38%、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10%、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 5.65%。按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4,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资产负债率从 23.35%变为 23.91%，流动比率从 3.33 变为 3.23。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赢家伟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赢家伟业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赢家伟业不会触发降层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 公司回购方案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交易不足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核查了赢家伟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长城国瑞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核查赢家伟业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利益的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合理发出回购股份的申报指令并加强对回购股份申报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交易指令信息，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